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的需求，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海军

易 华

刘 焱

2023年6月29日